

消防處

新界元朗鳳琴街 2 號

新界北區總部

本處檔號 OUR REF.: (119) in YLFS1-70/1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子郵件 E-MAIL:

圖文傳真 FAX: 852-2706 6575

電話 TEL NO.: 852-2670 0105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DIVISIONAL HEADQUARTERS 'NORTH' (NT)
2 Fung Kam Street,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元朗區議會
黃偉賢主席

黃主席：

元朗區議會 2020 年第五次會議
討論「元朗鄉郊路權問題」

就李頌慈議員建議有關上述標題的討論，本處的回覆如下：

一般而言，消防處在接獲有關「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行人通道被阻塞的投訴時，會於 24 小時內派員進行巡查。由於個別「新界轄免管制屋宇」是否需要闢設緊急車輛通道屬地政總署的權責範圍，所以本處在巡查後如發現行人通道有阻塞的情況，會向分區地政處查詢有關通道是否緊急車輛通道。若該處確認有關通道為緊急車輛通道，本處可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要求有關人士在指明限期前移除有關阻塞物。此外，本處會同時將有關個案轉介分區地政處跟進或視乎需要轉介其他相關部門跟進。

消防處處長

(李銘基



代行)

二零二零年六月廿四日

REF. NUMBER AND DATE SHOULD BE QUOTED IN REFERENCE TO THIS LETTER

凡提及本信時請引述編號及日期